
承 銷

承銷商

國際承銷商

[編纂]

聯席經辦人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商

[編纂]

承銷安排、佣金及費用

[編纂]

香港承銷協議

根據[編纂]，本公司按本[編纂]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，提呈[編纂]（待調整）以供香港公眾認購。香港承銷商已各自同意（非共同或共同及各自），在符合香港承銷協議的條件下，待（其中包括）上市委員會批准本[編纂]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[編纂]（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[編纂]，及根據[編纂]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[編纂]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）[編纂]及買賣，並符合聯交所可能提出的慣例條件及其他條件，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（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）於[編纂]日或之前訂立[編纂]協議，以釐定[編纂]時，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時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